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（A款）附加精神  
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是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（A款）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从事道路旅客运输过程中，因过失导致发生主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事故，依照人民法院的判决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，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第四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

其他事项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